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苏教研〔2009〕48号

转发《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中生 技术设计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研中心、教科院):

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按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技术领域相应模块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参加此项技术设计大赛。

附件:

1.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的通知
2. 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章程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的通知

课程教材中心 [2009] 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教研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技术课程实施,促进学生技术素养的提高,更好地展示技术课程的学习成果,进而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与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立足技术课程标准,以促进学生学习技术素养提高为目标,注重基础知识应用和基本技能,强调“动手做”和“动脑想”结合。举办“大赛”既可以进一步促进技术课程的开设,推动技术课程标准的落实,又为广大高中学生提供了展示设计成果的平台。希望各省(市、区)教研部门充分认识举办“大赛”的意义,在本省(市、区)内广泛的宣传,可以通过转发文件、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参加“大赛”。

二、为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我们拟定了“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章程”,对“大赛”的举办宗旨、原则、规程及奖项设置及比赛时间和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可从“大赛”官方网站中国技术教育网(www.te.org.cn)下载,有关“大赛”的活动内容和形式,也将及时在中国技术教育网上发布,请随时关注。

三、“大赛”将成立组委会和专家顾问委员会,并邀请国内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211”工程院校的专家和领导以及美国、俄罗斯等国技术教育专家作为观察员全程参与。组委会是“大赛”组织和协调机构,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和工业设计协会领导、各省(市、区)教研部门负责人同志及有关专家组成。请你

省(市、区)推荐一名组委会成员，并填写组委会成员推荐表，加盖公章后，于8月10日前传真至(010)88393587。

附件：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章程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2

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章程

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技术素养的提高，推动中小学技术课程的实施，更好展示技术课程的学习成果，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与中国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举办“首届全国高中生技术设计大赛”。为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一、大赛宗旨

动脑想，动手做

二、大赛原则

1. 坚持新课程改革的方向，以技术课程的基本理念作为大赛设计的指导思想，通过大赛彰显课程价值，引领课程实施，推进课程评价。

2. 立足技术学习领域学习内容，以促进技术素养提高为目标，努力推进技术领域课程的融合。

3. 依据《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实验)》，明确以学校按课标要求开设课程作为参赛资格，规范课程开设，推进课程优质实施与严格管理。

4. 基于技术课程的必修模块，以技术设计为基本形式，注重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强调“动手做”和“动脑做”密切结合。

5. 基于网络技术组织大赛，强化学习技术和用技术学习相结合的意识，推动运用技术深入、高效地开展技术课程教学、管理、评价等各项工作。

三、组织机构

全国首届普通高中学生技术设计大赛成立大赛组委会和专家顾问委员会，并邀请国内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211”工程院校的专家和领导，以及美国、俄罗斯等国技术教育专家作为观察员。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有关专家及各省教研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综合组、赛事组、技术组、财务组、后勤组等，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和实施。大赛的官方网站为中国技术教育网(www.te.org.cn)，有关大赛的章程和活动通知将及时在网上发布。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按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技术领域必修模块的普通高中的在校学生。

注：通用技术要求开设技术与设计 1、技术与设计 2 两个必修模块，信息技术要开设 1 个必修模块和 1 个选修模块，每个模块 36 课时。

五、大赛内容

以技术课程标准为依据，以技术素养为核心，以高中技术领域(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的必修模块内容为基础，以技术设计为基本形式整体设计大赛的内容，着重考察学生运用技术理论、方法分析与解决问题，并进行技术设计、技术制作、技术创新的技术实践能力。

六、报名办法

请具备参赛资格的普通高中的在校学生于 9 月 10~20 日登录中国技术教育网(<http://www.te.org.cn>)自愿网上注册报名，逾期恕不受理。网上报名不收取报名费。

七、大赛流程

大赛依次分为初试、复试和决赛 3 个阶段。

1. 初试阶段 符合报名条件且注册成功的学生于 9 月 25 日左右登录中国技术教育网，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高中技术课程基础知识客观题测试。组委会与省(市)教研部门共同确定各省(市)级复试选手。各地区考生初试的具体时间在中国技术教育网上予以公布。

2. 复试阶段 各省复试选手将在 10 月 10 日在规定时间内基于中国技术教育网进行高中技术设计主观题测试。其后，组委会与省(市)教研部门共同确定各省(市)的决赛选手。

3. 决赛阶段 决赛将于 10 月 24 日在南京进行，采用现场技术设计方式，由组委会指定决赛环境，统一提供材料、工具、设备、测试仪器等。决赛选手早晨现场抽题后当天设计制作并按时提交作品、设计说明书及设计档案袋。大赛评审委员会次日组织专家评审。一等奖候选人将于第二天进行答辩。决赛选手现场不到者视为弃权处理。

八、大赛规模

网上初试面向具备参赛资格的所有注册成功的普通高中学生，网络复试人数则由组委会与各省教研室具体协商。决赛阶段人数控制在 200 人左右。各省决赛选手名额待发布。

九、奖项设置

1. 设立学生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控制在决赛选手总数的 5%以内；二等奖控制在 10~15%；三等奖控制在 20~25%；优秀奖控制在 25~30%。

2. 设立“金牌指导教师奖”，授予个人一等奖获奖者的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个人二、三等奖获奖者的指导教师。

3. 设立“优秀组织奖”，授予组织有力或决赛阶段获得优异成绩的地区教研部门和学校。

4. 支持大赛的企业和参与大赛的高校可以设置专项奖。

十、时间安排

1. 初试：2009 年 9 月 25 日左右，选手在当地学校基于网络完

成。

2. 复试: 2009 年 10 月 10 日, 选手在指定地点基于网络完成。
复试地点由组委会与相关单位协商, 大赛组委会在网上予以公布。

3. 决赛: 2009 年 10 月 24~26 日, 23 日报到, 24 日现场竞赛,
25 日评审, 南京。

4. 颁奖典礼: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南京。

十一、联系方式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李斌

电 话: 88393588, 88393587(传真)

E-mail: libin@ncct.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086

南京师范大学技术教育研究所 李岩

电话: 15896453609 025-83598861(传真)

E-mail: TDCC2009@126.com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122 号

邮 编: 210097